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控股股東恩輝投資有限公司(「恩輝」，其由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間，恩輝於公開市場以平均價格每股1.43港元購買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額為6,451,44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增持股權充分表明彼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的長期承諾及信心。緊隨收購後，胡先生於2,063,631,8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2.62%)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同意胡先生的觀點，即股份一直以大幅低估本公司業績及潛在價值的水平交易，並認可彼對本公司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以及其對本公司作出的長期承諾。

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下，胡先生不排除於未來認為適當時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馬曉騰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